

自治 德治 法治

——专家解读《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记者 袁进田 整理

连日来,即将施行的《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市民心中激起阵阵涟漪,引发了社会各界的热议。

文明行为和美邵阳

邵阳学院文学院党总支书记 钱毅

施行《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这是邵阳城市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邵阳将以此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民文明行为,引导公民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树立新风正气,以提高邵阳社会文明程度,努力建设和美邵阳。

文明行为,是指合乎社会道德要求的个人活动。文明行为要求公民的行为讲究礼貌、举止端庄、谦虚谨慎、忠诚老实、助人为乐等,从而体现出社会主义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人际关系和集体主义道德要求。城市文明行为包含公共秩序文明、交通出行文明、公共卫生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网络文明、养犬文明、行业执法文明等,城市文明建设就是要营造和美与共、和睦有序的社会氛围。

文明行为要求公民恪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规则。社会公德是每个人必须遵守的公共道德原则。公民必须遵守的“规则”“秩序”,其实就是公共道德原则。恪守社会公德就是要重视规则的养成,比如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举止文明,使用礼貌用语,轻声接打电话,不放纵自己的意志和感情,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在公共场所活动时,主动将手机等电子设备调至静音,避免对他人造成影响;开展文艺表演、体育锻炼等活动时,合理控制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等等。

文明行为要求公民讲究礼让。人与人交往不但要有“礼”,而且还得“让”。如果人互不相让,则日常言论派生意见齟齬。礼让,使得人际交往温馨和谐、优雅美好。礼让是一种好风度,更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尊重。比如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时依次排队,上下楼梯时靠右侧通行,乘坐升降电梯时先出后进,礼让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人员;驾驶机动车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援车、工程抢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先下后上,文明礼让等等。

文明行为要求公民注重个人的形象。个人形象是文明行为的重要体现,塑造个人形象要注重个人的言语和容貌。清洁卫生有助于身体健康、外表仪容,还有利于德行的修炼。

文明是城市的软实力。倡导绿色健康的文明行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使历史悠久的邵阳绽放永恒的现代魅力。



市城南公园内的创文公益宣传栏。

自治、德治、法治有机结合的文明规范

市社科联主席 张千山

《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于4月1日起施行。整个《条例》内容全面丰富,层次清楚,要求具体明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条例》的出台,是我市文明建设步入法制化轨道的重要标志,是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成果,是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的积极探索和有效尝试,《条例》充分体现了自治、德治、法治的有机结合,必将有力推进我市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升。

一是充分体现了对基层自治积极性的尊重和鼓励。自治是法治和德治的基础。在特别强调自觉自省自律自为的中国传统修身文化、家庭文化、村社文化范畴中,自治是结果、是形态,也是个体与群体文化自信的具体体现。在当下城乡社会的多元治理结构中,包括党的基层组织自身、村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当地居民、村民,他们作为基层文明自治的主体,有着不

同的地位和作用。《条例》在明确每个文明建设主题与方向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各方面的主体地位,尊重他们在文明自治方面的身份特点,十分注重发挥他们在文明建设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这就让基层自治组织的自治职能和优势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二是充分体现了对社会德治可行性的思考和探索。德为法之基,法为德之用。德法并举,而能相辅相成,是国家与社会治理的理想境界。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强调的就是教化与德治的重要。由各个体与各群体的良好德行构成的社会风尚无疑是人间最温馨动人的风景。《条例》中,对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各行业代表性人物以及广大公民的文明示范、文明自律都分别作了明确要求,体现了多元社会主体共同以道德自觉促进文明建设的必要与可行。

三是充分体现了对国家法治有效性的强调和规范。以有效自治、良

好德治为基础的国家法治无疑是社会治理的最高境界。作为体现国家法治精神的《条例》十分鲜明地体现了这种内在追求与主观努力。《条例》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制定相关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各项文明行为促进措施。”从第六条到第十三条,则从公共场所文明礼仪、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与尊重重教、恪守家庭美德与家风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加强犬只饲养管理等方面,对公民行为作了要求明确的制度规范。同时,《条例》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对从事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行业的单位的服务行为,都作了明确和严格的规范。这些,都有力地凸显了《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的法治力度,必将有力地推动和促进文明邵阳的建设。

